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鄭亞倫
電話：8702206#119
傳真：8700255
電子信箱：guangfu040@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5000523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60307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V7
(376555700A_1150005236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15.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30



1150004232

有附件